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1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聚乙二醇4000散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聚乙二醇4000散《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获批成为聚乙二醇4000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聚乙二醇4000散

剂型:散剂

规格: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1086

受理号:CYHB2300367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聚乙二醇4000散用于成人便秘的症状治疗,通过亲水基因在肠胃道内增加粪便的含水量,能够有效的起到缓解便秘和导泄的目的。该品种已为慢性便秘基层诊疗指南(2019年)推荐一线用药,疗效确切,安全无刺激,适用人群广。聚乙二醇4000散属于国家基药、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国内有5个厂家获得批文。

三、风险提示

海口市制药厂成为聚乙二醇4000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1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阿莫西林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5g

申请事项:药品补充申请(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050255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莫西林属于青霉素类广谱β-内酰胺类抗生素,对大多数致病的革兰氏阳性菌及革兰氏阴性菌均有强大的抑菌和杀菌作用,临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下呼吸道感染以及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安全性高,不良反应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公司同品种0.25g规格阿莫西林胶囊产品已于2021年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1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头孢他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他啶”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他啶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1.5g、2.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050604、CYHB2050605、CYHB2050606、CYHB2050607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他啶为第三代强效广谱头孢菌素,对革兰氏阴性菌活性与β-内酰胺酶稳定性较第一、二代头孢菌素增强;与其他第三代头孢菌素相比,对铜绿假单胞菌作用最强,常作为敏感菌的首选用药之一,已在临床广泛应用于神经内科、呼吸科、外科等科室。注射用头孢他啶为2022版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及2018版国家基药目录收载品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

注射用头孢他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为该品种市场销售份额的扩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1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控股”)、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股控股	是	6,509,306	5.48	0.43	2019-3-27	2023-3-15	华泰资管【注1】
恭之润	是	246,459,149	100.00	16.10	2019-7-12	2023-3-15	华泰资管
德润二	是	68,500,000	91.32	4.47	2021-2-2	2023-3-15	华泰资管

注1: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恭之润	是	246,459,149	100.00	16.10	否	否	2023-3-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阿里网络【注2】	偿还借款
德润二	是	75,009,306	100.00	4.90	否	否	2023-3-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阿里网络	偿还借款

注2:指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股控股、恭之润、德润二、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耀通享3号”)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股控股	118,715,969	7.76	118,715,969	112,206,663	94.52	7.33	0	0	0	0
德润二	75,009,306	4.90	68,500,000	75,009,306	100.00	4.90	0	0	0	0
恭之润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246,459,149	100.00	16.10	0	0	0	0
磐耀通享3号	16,183,928	1.06	0	0	0	0	0	0	0	0
陈德军	51,675,345	3.38	0	0	0	0	0	0	38,756,509	75.00
陈小英	40,589,072	2.65	0	0	0	0	0	0	0	
合计	548,632,769	35.84	433,675,118	433,675,118	79.05	28.33	0	0	38,756,509	33.71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限售股份为董事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恭之润及德润二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德股控股、恭之润、德润二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至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德股控股、恭之润、德润二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德股控股、恭之润、德润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德股控股、恭之润、德润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德股控股、恭之润、德润二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1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3年2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3年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9.68	58.81%
完成业务量(亿票)	12.29	70.0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42	-6.56%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专家顾问安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吴远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克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8,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公司董事张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8,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公司董事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作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雷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已于2023年2月13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因个人资金需求,安俊明先生、吴远大先生、吕克进先生、张志奇先生、丁建华先生、侯作为先生、雷杰先生、赵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安俊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4%;吴远大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吕克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48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张志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丁建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侯作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雷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俊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0	1.18%	IPO前取得:5,400,000股
吴远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80,000	1.22%	IPO前取得:5,580,000股
吕克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78,104	0.43%	IPO前取得:1,978,104股
张志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8,905	0.16%	IPO前取得:718,10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股
丁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7,039	0.18%	IPO前取得:807,039股
侯作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	0.24%	IPO前取得:1,080,000股
雷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0.12%	IPO前取得:540,000股
赵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0.06%	IPO前取得:270,000股

注1:公司股东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董事丁建华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注2: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已于2023年2月13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俊明	1,350,000	0.294%	2022/12/15~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其他方式	10.86-11.37	14,935,698.87	已完成	4,050,000	0.883%
吴远大	1,300,000	0.283%	2022/12/15~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其他方式	10.83-11.29	14,374,600.00	未完成:95,000股	4,280,000	0.933%
吕克进	487,391	0.106%	2022/12/15~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其他方式	10.95-11.29	5,385,342.28	未完成:7,135股	1,490,713	0.325%
张志奇	178,800	0.039%	2022/12/15~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10.82-12.10	2,099,950.00	未完成:926股	540,105	0.118%
丁建华	200,000	0.044%	2022/12/15~2023/3/16	集中竞价交易	11.79-11.87	2,361,727.24	未完成:1,760股	607,039	0.132%
侯作为	270,000	0.059%	2022/12/15~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10.99-11.11	2,977,000.00	已完成	810,000	0.177%
雷杰	135,000	0.029%	2022/12/15~2023/2/21	集中竞价交易	11.42-11.59	1,549,950.00	已完成	405,000	0.088%
赵鹏	0	0%	2022/12/15~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67,500股	270,000	0.05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因此,原监事赵鹏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期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2、基于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吴远大、吕克进、张志奇、丁建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董监高共8人,除上述5人外,安俊明、侯作为、雷杰已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消费电子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7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大鹏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先生

注: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先生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王帅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2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3年3月12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将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授信期限由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不超过24个月,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期限亦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期限调整外,公司申请其他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不变。同时根据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的要求,公司拟以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与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将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授信期限由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不超过24个月。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期限亦做相应调整。具体担保数额及期限以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调整外,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其他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及担保期限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关联董事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2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于2023年3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德弘智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将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授信期限由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不超过24个月,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期限亦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期限调整外,公司申请其他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不变。同时根据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的要求,公司以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抵押担保。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将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授信期限由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不超过24个月。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期限亦做相应调整。具体担保数额及期限以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调整外,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其他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及担保期限不变。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28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定于2023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4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

(九)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等相关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3年3月3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board@fz-profi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邮编:350001,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艳菱 齐琳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联系邮箱:board@fz-profit.com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一: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0

2、投票简称:德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